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浙食药监办发〔2016〕68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年度市局食品药品稽查工作 评估办法及评分标准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切实加强食品药品稽查执法工作，客观有效评估2016年度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稽查执法工作实绩，根据省局总体工作安排，省食品药品稽查局修订了《2016年度市局食品药品稽查工作评估办法》及《2016年度市局食品药品稽查工作评估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

2016年度市局食品药品稽查工作评估办法

为做好对市局食品药品稽查工作的评估考核，进一步完善评价机制，按照“突出重点、客观公正、合情合理”原则，制订2016年度市局食品药品稽查工作评估办法。

一、标准设置

根据食品药品稽查工作的主要职能，评估标准分为案件查办抽验工作、执法装备经费保障、综合工作四项，分值为100分。另外，设置加分项，共10分，力求全面评估各市局稽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二、评估形式

评估形式包括：平时督查，年终自评，综合评议，评估小组提出评估意见，最终确定评估结果。

（一）平时督查。省食品药品稽查局对各单位完成稽查工作目标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和动态督查情况，以及日常布置的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查和落实情况作为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

（二）年终自评。各市局在认真总结当年工作的基础上，对照评估标准逐项打出分数，并依据考核项目上报相应的文件、数据作为自评材料，经市局领导审核后，于2017年1月15日前，将自评结果及佐证材料电子版报省食品药品稽查局办公室。评估项目不在稽查部门的，由各市局承担此项工作的处室负责自评，

提供相关材料交稽查部门统一报送。

(三) 综合评议。由省局分管领导、省食品药品稽查局负责人组成评估小组，结合平时督查、年终自评情况分别对各市局稽查工作提出综合评估意见，形成评估分值。

三、评估通报

年度评估结果在全省系统内以适当形式进行通报，以资鼓励和鞭策。

2016 年度市局食品药品稽查工作评估标准

项目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案件查办（75分）	1.基础工作量	20分	<p>各地市 2016 年度食品、保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按一般程序立案查处的案件数量同比$\geq 90\%$的，每项得 2 分，共计 10 分；低于 90%的按降低的百分点扣分（每降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下同），每项 2 分为上限。</p> <p>各地市“四品一械”一般程序立案案件年度结案率$\geq 90\%$的，得 4 分，低于 90%的按降低的百分点扣分，4 分为上限。</p>	
			<p>各地市“四品一械”一般程序立案总数同比增幅百分比按从大到小排序依次递减得 3 分、2.7 分……0.3 分、0 分。</p> <p>各地市 2016 年度“四品一械”罚没款总数同比增幅百分比按从大到小排序依次递减得 3 分、2.7 分……0.3 分、0 分。</p>	
	2.大案要案	15分	<p>各地市 2016 年度“四品一械”大要案数同比$\geq 80\%$，得 5 分，低于 80%的按降低的百分点扣分，5 分为上限；大要案数同比增幅百分比按从大到小排序依次递减得 3 分、2.7 分……0.3 分、0 分。</p> <p>案件被列为省局挂牌督办并及时办结的，每起得 1 分；经省局提请被列为国家总局督办并及时办结的，每起再加 0.5 分；上限为 5 分。查办不力被省局跟踪督办或直接查办的，每起倒扣 2 分。</p>	
一、案件查办（75分）	3.行刑衔接	10分	<p>建立健全公安提前介入、联合办案、信息通报、联合督办和联合培训、表彰、宣传等等行刑衔接工作机制（联合发文、备忘录等），得 3 分。工作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p>各地市 2016 年度移送案件数不低于 2015 年度的 80%，得 4 分，低于 80%的按降低的百分点扣分，4 分为上限；发现以罚代刑不按规定移送的该项不</p>	

各地市 2016 年度移送案件数不低于 2015 年度的 80%，得 4 分，低于 80% 的按降低的百分点扣分，4 分为上限；发现以罚代刑不按规定移送的该项不得分。移送案件数同比增幅百分比从大到小排序依次递减得 3 分、2.7 分……0.3 分、0 分。	
吊销生产许可，得 1 分/个；提请并被总局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批发企业许可，得 0.5 分/个；给予相关责任人资格罚，得 0.2 分/案；吊销餐饮服务或零售企业许可，0.1 分/个；上限为 4 分。 组织或配合相关监管处室认真开展省局及省稽查局部署的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到位，行动迅速的，得 2 分；及时总结分析并上报专项行动成效，得 1 分；挖掘重大案件，或案件查办取得较好社会影响的，得 1-2 分。	
分别建立省外和省内外本辖区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案件协助调查函往、来台账（电子台账），每本台账得 0.5 分，共 2 分；每本台账记录完整的，分别得 0.5 分；省外或省内本辖区外来函协查回复率高于 95% 的分别得 1 分；被上级检查发现台账漏报、瞒报的，分别每起倒扣 0.5 分、1 分。被请求协查单位反映逾期回复或未回复，经核查属实的，每起扣 1 分。 统计报表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率 $\geq 99\%$ 的，得 5 分； $< 99\%$ 的以每 2 个百分点为一档，每降一档加扣 1 分，5 分为上限。	
按时上报月度案件统计报表、月度大要案统计报表、月度“双打”统计报表的，分别每次得 0.2 分；按时上报季度涉刑案件移送报表的，每次得 0.3 分。 漏报的，该次不得分；发现错报迟报的减半得分。 按时上报季度稽查形势分析报告，每次得 0.3 分。 报告质量优秀的，每次加 0.1 分。	
开展并及时完成省下达药品、医疗器械抽验任务的，分别得 2 分；未完成任务的，按降低的百分点扣分。 及时完成省安排的国家医疗器械抽样任务并上报工作总结的，得 1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未及时处置或未及时上报国家药品抽验、医疗器械抽验不合格产品处置结果的，每起扣 0.5 分，2.5 分为上限。	
抽验不合格食品已立案未及时办结的，每起扣 0.5 分；办结未及时上报结果的，每起扣 0.5 分，2.5 分为上限。	

三、执法装备经费保障（10分）	11.装备配备	6分	按照省局“十三五”规划要求配备必需的执法装备、快检设备及具有快检工作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未配备摄像机、照相机、暗访机、现场执法仪等装备，每缺少一件扣1分，最高扣3分；未配备快检仪器、快检箱、快检车等，扣2分；未配备具有快检工作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文件为准），扣1分。
	12.经费保障	4分	合理安排执法人员培训及案件查办经费。未安排执法人员培训经费预算的，扣2分；未安排大要案查办经费预算的，扣2分。
	13.人员培训	2分	制订年度执法人员培训计划的，得1分；组织培训并有详实培训资料及培训记录的，得1分。
四、综合工作（5分）	14.上报工作总结和思路	1分	及时上报年度稽查工作总结与下年度计划的，得0.5分；上报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得0.5分。
	15.其他综合工作	2分	政令畅通的得基准分2分，未按时完成省局及省稽查局布置的其他稽查工作任务的，每起酌情扣分。
五、加分项（10分）	16.典型案例	5分	被评为2015年度国家总局典型案例（优秀案例），每起案件加1分；被评为2016年度省局十大典型案例，每起加1分。5分为上限。
	17.表彰奖励	5分	稽查工作受党中央、国务院通报表彰，或被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2分；受省部级通报表彰，或被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1分；受厅局级通报表彰，或被厅局级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加0.5分。同一事项以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累计加分5分为上限。
合计（110分）			

注：考核中涉及的所有数据均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产生的全市数据。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印发